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7

2016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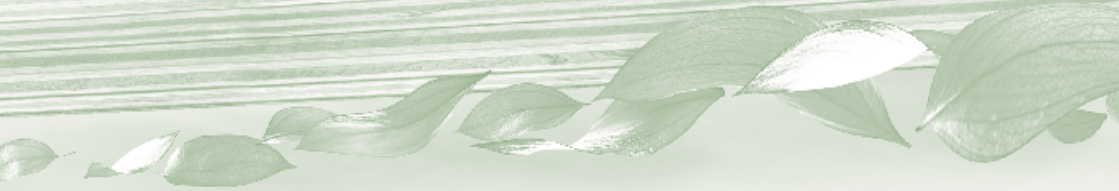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4	39,660	63,014	114,596	205,540
所售商品成本		(34,499)	(56,694)	(102,650)	(179,063)
毛利		5,161	6,320	11,946	26,477
其他收入		3	14	7	176
其他虧損		(821)	(1,665)	(1,661)	(2,8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3)	(1,523)	(3,089)	(7,936)
行政開支		(5,768)	(7,388)	(16,749)	(17,858)
融資成本		(217)	(359)	(889)	(945)
除稅前虧損		(2,735)	(4,601)	(10,435)	(2,965)
稅項	5	(66)	(98)	500	(1,6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01)	(4,699)	(9,935)	(4,60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 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1,874)	(359)	(3,180)	(1,4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36	(29)	10	(545)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 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 分類調整	161	505	162	3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677)	117	(3,008)	(1,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4,478)	(4,582)	(12,943)	(6,168)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8)	(2.35)	(4.82)	(2.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2,852	41,355	(162)	(2,022)	(12,740)	82,911
期內虧損	-	-	-	-	-	-	(9,935)	(9,935)
換算匯兌差額	-	-	-	-	-	(3,180)	-	(3,18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10	-	-	10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162	-	-	1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72	(3,180)	-	(3,0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2	(3,180)	(9,935)	(12,943)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04	-	-	-	-	3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	273	-	-	-	-	-	27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84	20,608	-	-	-	-	-	20,792
於行使購股權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 至股份溢價	-	188	(188)	-	-	-	-	-
於根據無條件強制性現金 要約註銷購股權時轉撥	-	2,968	(2,968)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187	75,665	-	41,355	10	(5,202)	(22,675)	91,340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2,000	51,628	-	41,355	106	(557)	(3,290)	91,242
期內虧損	-	-	-	-	-	-	(4,604)	(4,604)
換算匯兌差額	-	-	-	-	24	(1,442)	-	(1,4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545)	-	-	(545)
有關年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399	-	-	3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122)	(1,442)	-	(1,5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2)	(1,442)	(4,604)	(6,16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015	-	-	-	-	2,015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000	51,628	2,015	41,355	(16)	(1,999)	(7,894)	87,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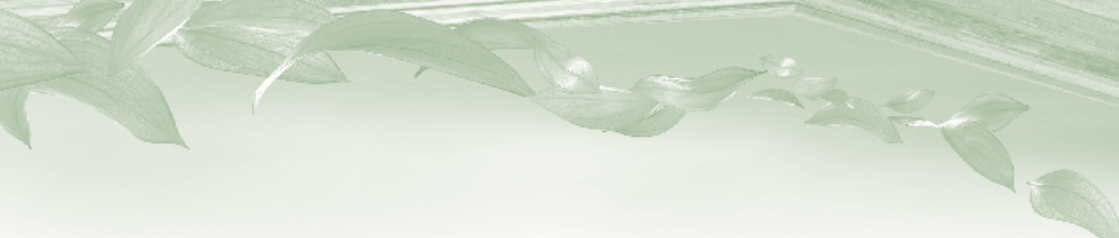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24-25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買賣圓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因其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此舉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呈列基準

於下文所載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本集團的經營由CD Enterprises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於2013年3月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前，CD Enterprises由黃東勝先生（「黃先生」）、黃雪瓊女士（黃先生的胞姐）及黃杏娟女士（黃先生的胞妹）（統稱為「黃氏家族」）全資擁有。於完成收購Green Global集團後，CD Enterprises由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Green Global當時實益股東（「Green Global股東」）Duke Glory的9名個人股東擁有30%權益。

為實施集團重組，於2015年2月9日，黃氏家族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及Green Global股東各自將彼等於CD Enterprises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合共780,000港元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為CD Enterprises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CD Enterprises與其當時股東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由此產生本集團，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編製，當中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期內一直存在。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收益的分析：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普通板	25,498	48,027	77,779	145,004
包裝板	5,973	8,005	19,099	23,884
結構板	3,927	536	4,934	1,609
地板基材	4,152	6,324	12,538	16,328
圓木	-	-	-	16,909
其他	110	122	246	1,806
	39,660	63,014	114,596	205,540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日本	36,819	56,762	103,844	167,054
泰國	829	3,838	3,906	28,888
韓國	-	-	-	415
香港	883	1,886	3,655	5,792
其他國家	1,129	528	3,191	3,391
	39,660	63,014	114,596	205,540

5.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	201	16	6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	(8)	(540)	1,070
	11	193	(524)	1,711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55	(95)	24	(72)
	66	98	(500)	1,639

於該等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該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股息(2015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01)	(4,699)	(9,935)	(4,60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133,333	200,000,000	206,194,909	200,000,000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以及圓木貿易。本集團的主要膠合板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及(v)其他膠合板產品。

由於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且日本膠合板進口市場自2015年4月以來呈下滑趨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53,748立方米減少約3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約35,127立方米。日本的膠合板需求較2015年相應期間大幅減少，而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材料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此致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毛利率下降約2.5%至約10.4%（2015年：約12.9%）。

為應對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持續激烈競爭以及日本自中國進口膠合板市場的下滑趨勢，本集團正尋求其他潛在市場（如台灣）的業務機會，以拓展客戶群。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促進生產力，例如以自然流失方式減省員工成本、加強服務質素的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減輕經濟不景氣對本集團業績之衝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4.6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44.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的膠合板需求下滑導致自現有客戶取得的訂單減少。

毛利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2.9%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材料成本增加，而因日本膠合板需求減少，本集團無法將增加的成本悉數轉嫁給客戶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減少約6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膠合板產品及圓木銷量大幅減少。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9.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銷量減少及材料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下降，毛利減少約14.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1.9百萬港元（2015年：約26.5百萬港元）。該毛利之減少被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4.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百萬港元（2015年：約7.9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7百萬港元（2015年：約17.9百萬港元）；iii)稅項開支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淨稅項抵免約0.5百萬港元（2015年：淨稅項開支約1.6百萬港元）；及iv)其他虧損減少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7百萬港元（2015年：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銀行融資及本公司於2015年2月23日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0.1百萬港元。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1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約70.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約53.8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49.8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16年3月31日：約36.8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期末負債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為零（於2016年3月31日：約44.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約9.6%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至於本公司擬用於於中國建設一個新生產廠房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動用約16.6百萬港元，剩餘款項約11.2百萬港元將繼續用作於中國建設新生產廠房。至於本公司擬用於購置於中國之新生產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動用約0.4百萬港元，而剩餘款項約17.1百萬港元將繼續用於購置於中國之新生產廠房之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以獲得附有全面追索權的貼現出口匯票。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4.4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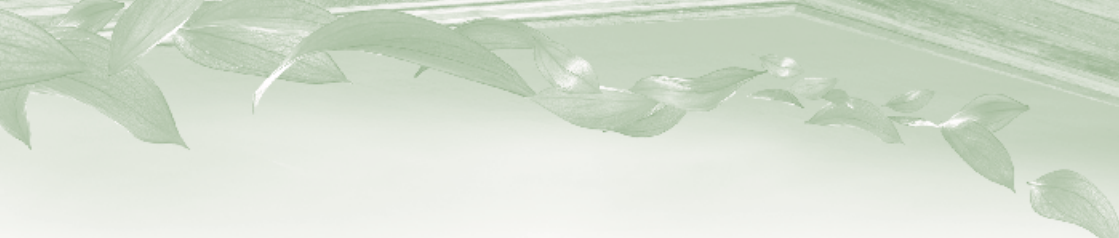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聯合要約人」）於2016年6月22日聯合刊發的本公司公佈及於2016年7月22日聯合刊發的本公司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緊隨（其中包括）Master Gate Limited、Forever Aces Limited及Making New Limited（作為賣方）與聯合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於2016年6月22日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持有合共114,154,8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56.98%。因此，聯合要約人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

要約截止時間為2016年8月12日下午四時正。緊隨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或雙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3,802,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2016年8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2016年9月23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每股股份1.1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18,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16年配售事項」）。



上述18,4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7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066,666股本公司股份。2016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33百萬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2016年配售事項已於2016年10月4日完成。於2016年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予恢復且已符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3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約16.99百萬港元之款項將繼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0月4日的公佈。

變更董事

自2016年8月12日起：

- (1) 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東勝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黃雪瓊女士及黃杏娟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5) 陳啟能先生、何志文先生及阮劍虹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8月16日起：

- (1) 楊洪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未來前景

擬於中國東木山工業園興建的新生產廠房預計總面積約31,390平方米及新生產基地的年產能預期約為99,456立方米膠合板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新生產廠房之平面規劃圖設計已獲監管當局批准，目前正進行初步建設工程。管理層預期建設工程將於2017年年底前後竣工。

於2015年6月16日，江門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確認，准許將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高沙中路第29號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使用期限由2016年5月31日延長至2018年5月31日，條件為江門市昌達木業有限公司須遵守有關環保、消防及安全監督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獲准根據相關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直至2018年5月31日。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任何可能擴充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3月更新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本集團目前已開始發展圓木貿易，並將進一步發展此項貿易業務以使業務多元化。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現階段，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30,760,425	-	30,760,425	14.0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16年12月31日之218,73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孫雪松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3,041,695	56.25%
薛兆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760,425	14.0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16年12月31日之218,73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15年：無）。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準則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準則及行為守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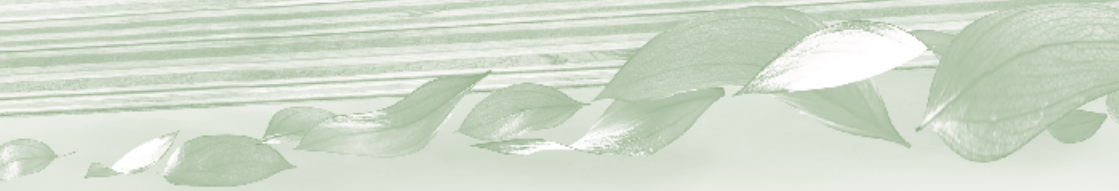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於2015年10月2日及2015年11月1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於2016年4月1日，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9,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分別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7,800,000股股份。每份授出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3港元及每股股份0.85港元，相當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即2015年10月2日或2015年11月19日，視情況而定）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期間，該等可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及截至2025年2月23日行使之購股權中，三分之一可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三分之二可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

於2016年4月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9,800,000份。

於報告期間，合共333,333份購股權已按每股行使價0.83港元獲行使，而於2016年6月16日（即緊接行使333,333份購股權日期前的當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35港元。於報告期間，合共166,667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2016年8月12日，合共9,300,000份購股權已於截止及清算註銷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後獲註銷。於截止及清算購股權要約後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2015年11月19日、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8月12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之綜合文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丁洪泉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17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東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組成。